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454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李立森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對於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388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771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072號、第8226號、第10308號、第1030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再審聲請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李立森（下稱聲請人）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對於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388號刑事判決關於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4部分（即聲請人於民國109年7月14日16時許，在聲請人位於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住處，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約0.62公克與徐瑞賢，下稱系爭附表一編號14）提起再審。聲請人實係受證人徐瑞賢於109年7月14日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所作之偽證所誣告指罪，聲請人係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時始知悉有109年7月14日之犯行，聲請人先前均係就原確定判決其他部分之犯行自白認罪，聲請人並無在109年7月14日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給徐瑞賢，原審法院未就此詳查。綜上，聲請人認有新事實、新證據漏未審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並對徐瑞賢子虛烏有之指述提出偽證告訴等語。

二、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經前項裁定

01 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
02 項、第3項定有明文，係本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而為設計、規
03 範，以維持裁判的安定性。而所謂同一原因，係指同一事實
04 之原因而言；是否為同一事實之原因，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
05 事由及其提出之證據（含證據方法及證據資料）與已經實體
06 上裁定駁回之先前聲請，是否完全相同，予以判斷，實質相
07 同之事由與證據，不因聲請意旨陳以不同之說詞或論點，即
08 謂並非同一事實原因，若前後二次聲請再審之原因事實以及
09 其所提出之證據方法相一致者，即屬同一事實之原因，自不
10 許其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76
11 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
12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33條前段亦有明文。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前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
15 年度訴字第771號判決判處罪刑，經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
16 嗣由本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3388號判決、最高法院以111年
17 度台上字第2370號判決均駁回其上訴並確定在案等情，有上
18 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按（本院卷第43-4
19 6、55-98頁）。

20 (二)聲請人前以上開同一事由，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經本院
21 於113年6月11日以113年度聲再字第112號裁定，認聲請人聲
22 請再審意旨所述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
23 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得聲請再審之要件不合，聲請人所為
24 再審聲請為無理由，而駁回其再審聲請，聲請人不服該裁定
25 提出抗告，復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台抗字第1341號裁定駁回
26 其抗告並確定等情，有上開裁定、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7 可憑（本院卷第43-46、99-110頁）。是聲請人執相同事由
28 向本院聲請再審，揆諸首揭說明，乃違背刑事訴訟法第434
29 條第3項之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以同一事實之原因重複聲
30 請再審，程序於法不合，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31 四、末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

01 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聲請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
02 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前項本文所稱「顯
03 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
04 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例如非聲請權人、逾法定期間、以撤回
05 或駁回再審聲請之同一原因聲請再審等情形，或再審原因已
06 明，顯有理由而應逕為開始再審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29
07 條之2、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定
08 有明文。本件再審聲請既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應
09 逕予駁回，依照上開說明，並無通知聲請人到場，聽取檢察
10 官及聲請人意見之必要，併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14 法官 施育傑
15 法官 魏俊明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李頤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